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撤銷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
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相關股本及其他相關事項已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通過。此外，第三次中信銀行轉讓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該建議之條件之現況

該建議仍須待組成計劃文件部分的說明函件「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c)、(d)、(e)及(f)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計劃安排以至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

目前預期，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生效。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本公告。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的公告；在獲得批准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註銷代價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根據框架協議其後進行的交易仍然須待組成計劃文件部分的說明函件「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該等其後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中信銀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該建議向少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刊發的綜合文件(「計劃文件」)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詞句與計劃文件及(如適用)補充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 少數股東投票數目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 少數股東就協議安排 所投贊成票數目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 少數股東就協議安排 所投反對票數目	
	少數股東 數目	代表股份 數目	少數股東 數目	代表股份 數目	少數股東 數目	代表股份 數目
合計	170	916,327,495	160	910,676,937 (附註1)	10	5,650,558 (附註2)

附註：

1. 該數目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所有少數股東(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所持有股份數目之約99.38%。
2. 該數目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所有少數股東(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所持有股份數目不足10%。

於法院會議召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59,172,9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任何一方概無於計劃文件內表明有意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收購方、BBVA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摩根士丹利、美國雷曼兄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並無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遵照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的人代表少數股東(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摩根士丹利、美國雷曼兄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少於四分之三(以價值計算)的大多數，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安排；而在法院會議上，協議安排並無遭持有全部計劃股份面值10%以上的少數股東(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摩根士丹利、美國雷曼兄弟及其聯繫人))否決。

因此，少數股東已正式通過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已發行合共5,759,172,9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為審議及酌情批准(a)特別決議案，致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b)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三次中信銀行轉讓。

任何一方概無於計劃文件內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由於第三次中信銀行轉讓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一宗特別交易，並為遵照執行人員就同意有關轉讓所訂明的其中一項條件，只有未有參與或並未於第三次中信銀行轉讓中擁有權益的少數股東(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摩根士丹利、美國雷曼兄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方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次中信銀行轉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該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如下：

- (a) 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為5,150,160,990股(佔已投票股份約99.84%)，投票反對的股份則為8,345,295股(佔已投票股份約0.16%)。因此，批准及致使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大多數票(不少於75%)正式通過；及
- (b) 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為1,138,652,462股(佔已投票股份約99.33%)，投票反對的股份則為7,708,827股(佔已投票股份約0.67%)。因此，批准第三次中信銀行轉讓的普通決議案獲未有參與或並未於第三次中信銀行轉讓中擁有權益的少數股東(不包括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摩根士丹利、美國雷曼兄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程序的監票人。

該建議之條件之現況

該建議仍須待組成計劃文件部分的說明函件「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c)、(d)、(e)及(f)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計劃安排以至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

目前預期，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生效。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另有說明者除外)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 註銷代價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屆滿時間(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之 呈請召開聆訊(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記錄時間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高等法院聆訊 結果之公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其中載有生效日期 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 地位之公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寄發中信銀行H股股票及註銷代價之 現金付款支票及購股權要約及 債券要約下之現金付款支票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六)或之前

少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時間表視乎(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可就協議安排進行聆訊的日期而定，因此可能有所改動。倘出現任何改動，將另行發出公告。

附註：

- (1) 購股權要約及債券要約於屆滿時間前可供接納。倘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於屆滿時間前並無接納購股權要約，本公司將於屆滿時間註銷彼等的購股權，而該等持有人將收取彼等的購股權於屆滿時間的公允價值。此外，倘債券要約於屆滿時間未獲債券持有人全面接納，本公司將於屆滿時間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2) 協議安排將於獲高等法院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及高等法院指令之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後生效。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註銷代價之最後期限

為符合資格根據協議安排收取註銷代價，所有股份承讓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申請撤銷上市地位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本公告。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呈請進行聆訊的結果的公告；在獲得批准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協議安排生效後，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撤銷。倘協議安排不獲高等法院批准，股份將於公告該等結果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根據框架協議其後進行的交易仍然須待組成計劃文件部分的說明函件「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該等其後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及中信銀行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LORYSHA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常振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竇建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中信集團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收購方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信集團或收購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信集團或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為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居偉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孔丹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常振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盧永逸先生、施柏雅先生及趙盛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塞•巴雷伊洛先生、陳小憲先生、范一飛先生、馮曉增先生、康樂德先生、居偉民先生、劉基輔先生及王東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席伯倫先生、林廣兆先生及曾耀強先生。